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32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潤逢
訴訟代理人　伍煇煌
被　　告　重聖鍋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溫賢
被　　告　林秀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萬肆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陸仟柒佰參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582,208 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嗣於本院108年6月20日變更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604,946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述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重聖鍋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重聖公司）邀同被告林溫賢、林秀淑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民國107年4月9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4 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

元，各筆借款本金及借款期限，如附表所示，並約定未依約還本或利息時，除依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之20%，加計違約金，且視為全部到期。詎重聖公司自附表所示各筆借款最後還款日以後，未再依約繳付本息，附表所示借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依前揭約定負擔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責任。而重聖公司各筆借款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合計3,604,94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林溫賢、林秀淑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重聖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604.946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如附表所示借款之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、催告書及掛號回執、催收工作紀錄卡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35、41至51、83頁）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均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

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 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重聖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繳款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林溫賢、林秀淑為連帶保證人，已如前述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6,739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正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及最後還款日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
（續上頁）

1	2,400,000元	2,400,000元	借款期間：107年5月17日至108年5月17日 最後還款日：108年1月17日	自108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9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年2月18日起，至108年8月17日止，按年息0.297%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08年8月18日至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94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600,000元	600,000元	借款期間：107年5月17日至108年5月17日 最後還款日：108年1月17日	自108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59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年2月18日起，至108年8月17日止，按年息0.359%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08年8月18日至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18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2,400,000元	483,055元	借款期間：107年4月9日至112年4月9日 最後還款日：108年6月18日	自108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3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年7月19日起，至109年1月18日止，按年息0.332%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09年1月19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664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600,000元	121,891元	借款期間：107年4月9日至112年4月9日 最後還款日：108年6月18日	自108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.94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年7月19日起，至109年1月18日止，按年息0.394%計算之違約金。 自109年1月19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788%計算之違約金。